

# 國軍實彈射擊通報作業程序及彈藥處理要點修正 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軍演訓場域通報作業程序及彈藥處理要點	國軍實彈射擊通報作業程序及彈藥處理要點	因應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之軍事演習訓練場域通報辦法(以下簡稱通報辦法)，經依該辦法通報之演習或訓練場域，有軍事營區安全條例之適用，因現行「實彈射擊通報」範圍不足以含括該辦法規定，名稱修正為「國軍演訓場域通報作業程序及彈藥處理要點」。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新增章名，俾利查閱。
一、 <u>國防部為執行軍事演習訓練場域通報辦法(以下簡稱通報辦法)、國軍實彈射擊訓練(以下簡稱實彈射擊)及彈藥處理，特訂定本要點。</u>	一、 <u>國軍實彈射擊時，為確保海上航行船舶、艦艇及飛行於臺北飛航情報區內之航空器與人員之安全，並執行彈藥處理，特訂定本要點。</u>	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u>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指依通報辦法規定通報相關機關管制，於演習或訓練期間，視為軍事營區之軍事演習或軍事訓練場域。</u> (二) <u>彈藥處理：指未爆彈及散(遺)廢彈之清除防護。</u> (三) <u>未爆彈：指依本要點實施實彈射擊時，經發射或投擲未爆炸之彈藥。</u>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左： (一)彈藥處理：指未爆彈及散(遺)廢彈之清除防護。 (二)未爆彈：指依第三點至第廿一點規定對海空及飛彈射擊時，經發射或投擲未爆炸之彈藥。 (三)散(遺)廢彈：指散失、棄置、或經長期掩埋，其正常作用、功能已喪失之彈藥。	一、增訂第一款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定義規定。 二、現行規定第一款至第三款修正為第二款至第四款，修正規定第三款及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五款定明通報單位之定義。

<p>(四)散(遺)廢彈：指散失、遺失，或經長期掩埋，其正常作用、功能已喪失之彈藥。</p> <p>(五)通報單位：指實施演訓、對陸、對海、對空實彈射擊、系統測試或鑑測前，向相關機關(構)、單位及法人通報之單位。</p>		
<p>三、國軍實施下列軍事演習或軍事訓練(以下簡稱演訓)、對陸、對海、對空實彈射擊、系統測試或鑑測之單位(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應填具演訓場域通報單(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權管之司令部或軍備局提出申請，再由權管單位辦理通報：</p> <p>(一)對海、對空、對陸實彈射擊之演訓。</p> <p>(二)對海、對空、對陸實彈射擊之系統測試或鑑測。</p> <p>(三)涉及海域、空域、陸域之演訓。</p> <p>(四)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p> <p>兼具前項各款通報屬性者，仍使用同一份演訓場域通報單，並載明屬性。</p> <p>第一項第二款之執行單位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時，於向</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第一項定明須填具演訓場域通報單之演訓及申請通報之程序。第二款所稱「系統測試」係指武器裝備系統測試、「鑑測」係指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對軍品進行物理、化學檢驗；第三款所稱「涉及海域、空域、陸域之演訓」，例如直升機空投、專案任務等。</p> <p>三、第二項定明兼具第一項各款屬性通報單之填具方式。</p> <p>四、鑒於第一項明定通報程序及機關，與現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武器裝備系統測試，規劃對陸、對海、對空實彈射擊，於提報軍備局後，自行通報相關機關之實務作法不同，為符實務現況，爰第三項定明第一項第二款系統測試單位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時，由該</p>

<p>國防部軍備局提報武器裝備實彈規劃後，由該院自行辦理通報。</p>		<p>院自行通報規定。</p>
<p>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所屬戰、航管單位，負責對空安全管制。</p>	<p>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用航空局）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所屬戰、航管單位，負責對空安全管制。</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民用航空法第三條簡稱民航局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國軍在陸上或海面選定或增建靶場使用空域時，應經空中航行管制委員會同意並報國防部核准後為之。</p>	<p>十、國軍在陸上或海面選定或增建靶場使用空域時，應經空中航行管制委員會同意並報國防部核准後為之。</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六、國軍各種射擊之射向、彈道，除經事先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以下簡稱飛航服務總臺）依航空情報申請發布作業規定及實彈射擊暨演訓飛航公告申辦作業程序申請飛航公告並發布外，不得橫越航路、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及機場起降航線。 前項機場起降航線範圍，由通報單位與相關國軍航空基地、民航局及飛航服務總臺商定之。</p>	<p>十三、國軍各種射擊之射向、彈道，除申請飛航服務總臺許可外，不得橫越航路、輕型航空器目視飛航走廊及機場起降航線。 前項起降航線範圍，由射擊單位與就近國軍航空基地及民航機場管制塔臺商定之。</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除書及輕型航空器目視走廊名稱。 三、第二項增訂民航局為商定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外交部於接獲外國專案船舶、艦艇及空中航空器申請行經我國海、空域時，即將專案船舶、艦艇及空中航空器進行之時間、海域及空域，函知國防部，由國防部轉知所屬，避免於該時段、該區域實施射擊，俾維航行安全。</p>	<p>十八、外交部於接獲外國專案船舶、艦艇及空中航空器申請行經我國海、空域時，即將專案船舶、艦艇及空中航空器進行之時間、海域及空域，函知國防部，由國防部轉知所屬，避免於該時段、該區域實施射擊，俾維航行安全。</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章 實彈射擊</p>		<p>新增章名，俾利查閱。</p>

<p>八、<u>國軍對海實彈射擊時</u>，<u>通報單位應於開始射擊前十五日將演訓場域通報單</u>，分別送達下列<u>有關機關(構)、單位及法人(以下簡稱對海受通報單位)</u>：</p> <p>(一)內政部警政署。</p> <p>(二)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p> <p>(三)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u>基隆海岸電臺</u>。</p> <p>(四)農業部漁業署。</p> <p>(五)<u>海洋委員會海巡署</u>。</p> <p>(六)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p> <p>(七)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p> <p>(八)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p> <p>(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p> <p>(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p> <p>(十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p> <p>(十二)國防部憲兵指揮部。</p> <p>(十三)國防部<u>全民防衛動員署</u>、國</p>	<p>三、<u>國軍對海實射擊時</u>，<u>射擊單位應於開始射擊前十五日將對海實彈射擊報告單</u>分別送達下列機關(構)、單位：</p> <p>(一)內政部警政署。</p> <p>(二)<u>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以下簡稱飛航服務總臺)</u>，<u>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台北營運處基隆營運中心作業股</u>。</p> <p>(三)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p> <p>(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u>高雄市政府海洋局</u>。</p> <p>(五)行政院<u>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u>、<u>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u>。</p> <p>(六)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p> <p>(七)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p> <p>(八)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p> <p>(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p> <p>(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p> <p>(十一)國防部空軍司令</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款增列「民航局」，該局為有關「國家慶典」、「漢光演習」、「涉及桃園、松山、高雄及清泉崗機場之空域關閉」與「軍用遙控無人機活動」之空域使用審核機關。</p> <p>四、現行規定第二款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台北營運處基隆營運中心作業股」更名為「基隆海岸電臺」，且因隸屬關係移列至第三款。</p> <p>五、第四款刪除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因該局為地方機關，轄管海域僅限於高雄沿線海域，通報單位應就個案射擊(演訓)場域通報。</p> <p>六、修正第五款及第十三款送達機關，並增訂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機關，以符實務需要。</p> <p>七、現行規定第二項刪除，移列第九點規定。</p>
--	---	--

<p>防部<u>全民防衛動員署</u>後備指揮部。</p> <p>(十四)空軍作戰指揮部。</p> <p>(十五)<u>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u>。</p> <p>(十六)陸軍後勤指揮部。</p> <p>(十七)<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p> <p>(十八)<u>國防部軍備局</u>。</p> <p>(十九)<u>海軍大氣海洋局</u>。</p>	<p>部。</p> <p>(十二)國防部憲兵指揮部。</p> <p>(十三)國防部後備指揮部。</p> <p>(十四)空軍作戰指揮部。</p> <p>(十五)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p> <p>(十六)陸軍後勤指揮部</p> <p><u>前項對海實彈射擊如係臨時射擊時，應於實施射擊前七十二小時前送達通報，雙方作成電話傳真紀錄，並於射擊開始前六十小時，補送對海實彈射擊報告單，及在報告單右上角加蓋「補送章」。</u></p>	
<p>九、<u>國軍對海實彈射擊如係臨時射擊時，通報單位應於實施射擊前七十二小時前將演訓場域通報單送達對海受通報單位，雙方作成電話傳真紀錄，並於射擊開始前六十小時，補送演訓場域通報單，及在報告單右上角加蓋補送章。</u></p>	<p>第三點第二項</p> <p><u>前項對海實彈射擊如係臨時射擊時，應於實施射擊前七十二小時前送達通報，雙方作成電話傳真紀錄，並於射擊開始前六十小時，補送對海實彈射擊報告單，及在報告單右上角加蓋「補送章」。</u></p>	<p>本點係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項移列，並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及通報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十、<u>國軍對海實彈射擊時，對海受通報單位於收到演訓場域通報單後，應循行政系統分別轉知有關機關(單位)、船舶、艦艇、軍民，避免通過危險區域。海岸巡防機關並應將國軍對海實彈射擊時間、危險區先行通報進出港口之漁船。基隆海岸電臺對全區實施廣播，勸導切勿進入射擊區。</u></p>	<p>四、前點所列機關(單位)於收到對海實彈射擊報告單後，應循行政系統分別轉知有關機關(單位)、船舶、艦艇、軍民，避免通過危險區域。海岸巡防機關並應將國軍對海實彈射擊時間、危險區先行通報進出港口之漁船。基隆海岸電臺轉全區各海岸電臺(含SSB)對設有電臺船舶實施廣播，勸導切</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及實務需要，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本要點點次調整及實務現況，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經飛航服務總臺評估國軍對海實彈射擊，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者，<u>通報單位</u>應依第六點規定申請發布飛航公告。</p>	<p>勿進入射擊區。 飛航服務總臺認為國軍對海實彈射擊，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者，應依第九點至第十八點有關規定辦理。</p>	
<p>十一、<u>國軍對海實彈射擊</u>時，射擊單位於開始射擊前三十小時，應以電話傳真通報基隆海岸電臺依據<u>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相關規定廣播並發送航行安全警告電傳信文(NAVTEX)及農業部漁業署轉知漁業廣播電臺及相關區漁會漁業通訊電臺</u>，使用國際船舶通信公開頻率及明碼，於射擊前二十四小時開始播送，每四小時播送一次，直至<u>演訓場域通報單</u>所列射擊完畢時間為止，其播報詞應包括射擊起訖時間、危險區域(經緯度)及最大彈道高度。 前項播報詞得以英文譯發。</p>	<p>五、射擊單位於開始射擊前三十小時，應以電話傳真通報基隆海岸電台依據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u>國際公約(簡稱 GMDSS公約)</u>相關規定廣播並發送航行安全警告電傳信文(簡稱NAVTEX)、<u>臺中、高雄、花蓮海岸電臺</u>、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轉知漁業廣播電臺及相關區漁會漁業通訊電臺，使用國際船舶通信公開頻率及明碼，於射擊前二十四小時開始播送，每二小時播送一次，直至對海實彈射擊報告單所列射擊完畢時間為止，其播報詞應包括射擊起訖時間、危險區域(經緯度)及最大彈道高度。 前項播報詞得以英文譯發。</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國際海事組織、修正規定第三點、受通報單位機關名稱更銜，及臺中、高雄、花蓮等三座海岸電臺已裁撤，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又本項所稱SOLAS為國際公約名稱，而GMDSS為該國際公約章節系統名稱；另基隆海岸電臺來文修正每四小時播放乙次。 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十二、<u>國軍對海實彈射擊</u>時，射擊單位於提前射擊完畢後或因故取消射擊時，應立即通報<u>對海受通報單位</u>，雙方並應作成電話(傳真)紀錄。</p>	<p>六、射擊單位於提前射擊完畢後或因故取消射擊時，應立即通報第三點第一項所列機關(單位)，雙方並應作成電話(傳真)紀錄。</p>	<p>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移列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提前射擊完畢後或因故取消射擊時，向飛航服務總臺申請取消飛</p>

<p><u>前項射擊如有發布飛航公告者，各該射擊單位應依第六點規定經由通報單位向飛航服務總臺申請取消飛航公告。</u></p>		<p>航公告，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三、國軍對海實彈射擊時，射擊單位對靶場附近海面作業之漁民有關安全預防事項，應與當地海岸巡防機關及區漁會密切聯繫，通報漁民勿進入危險區域。</u></p>	<p>七、射擊單位對靶場附近海面作業之漁民有關安全預防事項，應與當地海岸巡防機關及區漁會密切聯繫，通報漁民勿進入危險區域。</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明確射擊單位，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四、國軍對海實彈射擊時，射擊單位應於靶場附近適當地點，配置對<u>海域、空域</u>安全監視哨，嚴密監視海面船舶、艦艇及空中航空器行動，如發現有船舶、艦艇及航空器進入危險區域時，應迅速通知靶場指揮官下令停止射擊，俟危險情況消失後，再行恢復射擊。</u></p>	<p>八、國軍對海實彈射擊時，射擊單位應於靶場附近適當地點，配置對海、空安全監視哨，嚴密監視海面船舶、艦艇及空中航空器行動，如發現有船舶、艦艇及航空器進入危險區域時，應迅速通知靶場指揮官下令停止射擊，俟危險情況消失後，再行恢復射擊。</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五、國軍對空實彈射擊時，射擊單位應於開始射擊前十五日將<u>演訓場域通報單</u>，分別送達下列有關機關（構）、單位及法人（以下簡稱對空受通報單位）：</u> (一)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 (二)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航政</p>	<p>十一、國軍對空實彈射擊時，射擊單位應於開始射擊前十五日將對空實彈射擊報告單分別送達下列機關（構）、單位：</p> <p>(一)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二)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八點，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增訂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修正或增列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八點說明三至六。 四、第二項刪除，移列修正規定第十六點規</p>

<p>司、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基隆海岸電臺。</p> <p>(三) <u>海洋委員會</u>海巡署。</p> <p>(四)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p> <p>(五)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p> <p>(六)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p> <p>(七)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p> <p>(八)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p> <p>(九)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p> <p>(十)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p> <p>(十一)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p> <p>(十二) 空軍作戰指揮部。</p> <p>(十三)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p> <p>(十四) 陸軍後勤指揮部。</p> <p>(十五) 國家科學及</p>	<p>心、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p> <p>(三) <u>行政院海岸巡防署</u>、<u>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u>、<u>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u>。</p> <p>(四)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p> <p>(五)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p> <p>(六)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p> <p>(七)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p> <p>(八)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p> <p>(九)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p> <p>(十)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p> <p>(十一)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p> <p>(十二) 空軍作戰指揮部。</p> <p>(十三) 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p> <p>(十四) 陸軍後勤指揮部。</p> <p><u>前項對空實彈射擊如係臨時射擊時，應於實施射擊前七十二小時前送達通報，雙方作成電話傳真紀錄，並於射擊開始前六十小時，補送對空實彈射擊報告單，及在報告單右上角加蓋「補送章」。</u></p>	<p>定。</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技術委員會</u> 。 <u>(十六)國防部軍備局。</u> <u>(十七)海軍大氣海洋局。</u></p>		
<p>十六、<u>國軍對空實彈射擊如係臨時軍事任務需要射擊時，通報單位應於實施射擊前七十二小時前通報對空受通報單位，雙方作成電話傳真紀錄，並於射擊開始前六十小時，補送演訓場域通報單，及在報告單右上角加蓋補送章。</u></p>	<p>十一點第二項前項對空實彈射擊如係臨時射擊時，應於實施射擊前七十二小時前送達通報，雙方作成電話傳真紀錄，並於射擊開始前六十小時，補送對空實彈射擊報告單，及在報告單右上角加蓋「補送章」。</p>	<p>本點係由現行規定十一點第二項移列，並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及通報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七、<u>國軍對空實彈射擊前，通報單位應依航空情報申請發布作業規定及實彈射擊暨演訓飛航公告申辦作業程序，向飛航服務總臺申請飛航公告並發布後，始得執行。</u></p>	<p>十二、<u>國軍對空實彈射擊，除申請飛航服務總臺許可外，不得在管制空域內及輕型航空器目視飛航走廊實施。</u></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國軍對空實彈射擊前作業，定明應完備申請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八、<u>國軍對空實彈射擊，除設立靶場有案者，依該靶場使用規定申請外，其他射擊通報，通報單位應將演訓場域通報單，於開始前十五日送民航局及飛航服務總臺，並各指定專人連絡；射擊位置影響機場起降航線者，射擊單位應先與相關國軍航空基地、民航局及飛航服務總臺協商後，再向飛航服</u></p>	<p>十四、<u>國軍對空實彈射擊，除設立靶場有案者，依該靶場使用規定申請外，其他射擊申請，申請單位應將有關單位資料，於開始前十五日送民用航空局及飛航服務總臺，並各指定專人連絡；射擊位置影響機場起降航線者，射擊單位應先協商就近國軍航空基地及民航機場管制塔臺後，再向飛航服務總</u></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尚須向民用航空局及飛航服務總臺協商後由射擊單位提出申請，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列民航局為協商機關。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又但書規定已於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爰予刪除。 四、第三項前段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並修正後段，定明由相關</p>

<p>務總臺申請。</p> <p>年度既定之<u>國軍對空實彈射擊</u>及計畫性不在靶區內鄰近國際機、船航路附近之射擊訓練，應於射擊生效日前五十六日，將<u>演訓場域通報單</u>送達民航局及飛航服務總臺。</p> <p><u>國軍對空實彈射擊</u>提前完畢或因故取消射擊時，射擊單位應立即通知飛航服務總臺，並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取消飛航公告；或請相關之國軍航空基地飛行管理單位代為申請取消，雙方並應作成電話傳真紀錄。</p>	<p>臺申請。</p> <p>對年度既定之對空實彈射擊及計畫性不在靶區內鄰近國際機、船航路附近之射擊訓練，應於射擊生效日前五十六日，將射擊公告送達<u>民用航空局及飛航服務總臺</u>。但中科院屬<u>測試性質之射擊</u>，使用射擊公告方式辦理。</p> <p>射擊提前完畢或因故取消射擊時，射擊單位應立即通知飛航服務總臺，或請就近之國軍航空基地飛行管理單位及民航機場管制塔臺轉知飛航服務總臺，雙方並應作成電話傳真紀錄。</p>	<p>之國軍航空基地飛行管理單位，代為申請取消之。</p>
<p><u>十九</u>、飛航服務總臺接受<u>國軍對空實彈射擊</u>申請，同意實施時，依規定發布飛航公告，不同意時，應立即以電話傳真或書面答覆。<u>通報</u>單位於射擊實施前四十八小時應以電話向飛航服務總臺<u>確認演訓場域通報單</u>已送達且接受該實彈射擊之<u>通報</u>。</p>	<p><u>十五</u>、飛航服務總臺接受對空實彈射擊申請，同意實施時，依規定發布飛航公告，不同意時，應立即以電話傳真或書面答覆。申請單位於射擊實施前四十八小時應以電話向飛航服務總台<u>確認射擊報告單</u>已送達且接受該實彈射擊之申請。</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十</u>、國軍對空實彈射擊區域，如有緊急空中活動時，航、戰管管制單位，應即通知飛航管制聯合</p>	<p><u>十六</u>、國軍對空實彈射擊區域，如有緊急空中活動時，航、戰管管制單位，應即通知飛航管制聯合</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用語一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十二點說明。</p>

<p>協調中心（JCC）連絡官將有關資料通知相關司令部或其他有關單位轉知<u>通報</u>單位立即停止射擊。</p> <p><u>通報</u>單位於停止射擊時，應立即以電話傳真紀錄回報飛航管制聯合協調中心連絡官，轉知空軍作戰指揮部及飛航服務總臺，<u>並依第六點規定取消原發布之飛航公告。</u></p>	<p>協調中心（JCC）連絡官將有關資料通知相關司令部或其他有關單位轉知申請單位立即停止射擊。</p> <p>申請單位於停止射擊時，應立即以電話傳真紀錄回報飛航管制聯合協調中心連絡官，轉知空軍作戰指揮部及飛航服務總臺，依規定撤銷原發布之飛航公告。</p>	
<p><u>二十一</u>、國軍對空實彈射擊時，射擊單位應於靶場附近適當地點，配置對<u>海域、空域</u>安全監視哨，並準用<u>第十四點</u>規定辦理。</p>	<p>十七、國軍對空實彈射擊時，射擊單位應於靶場附近適當地點，配置對海、空安全監視哨，並準用第八點規定辦理。</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準用之點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十二</u>、國軍對陸實彈射擊，經飛航服務總臺評估有影響<u>海域、空域</u>安全者，準用第六點、第八點至第十四點、第十五點至前點規定辦理。</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定明對陸實彈射擊，經評估有影響<u>海域、空域</u>安全者，準用對海、對空實彈射擊規定。</p>
<p><u>二十三</u>、各單位實施輕兵器地面射擊如不影響<u>海域、空域</u>安全時，<u>免予通報</u>。但在機場附近射擊時，應與<u>相關</u>之國軍航空基地及飛航服務總臺協調同意後始可實施。</p> <p><u>前項射擊經</u></p>	<p>十九、射擊單位實施輕兵器地面射擊若不影響<u>海空域</u>安全時，不必申請。但在機場附近射擊時，應與就近之國軍航空基地及民航機場管制塔臺協調同意後始可實施。</p>	<p>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移列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民航機場管制塔臺無相關管制權責，爰增訂第二項，定明輕兵器地面射擊於機場附近，經飛航服務總臺評估影響飛航安全，射擊單位應依第</p>

<p><u>飛航服務總臺評估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者，應通知各該射擊單位依第六點規定申請發布飛航公告。</u></p>		<p>六點規定申請發布飛航公告。</p>
	<p>二十、各司令部或國防科技研究發展單位實施飛彈射擊足以影響海空域安全者，應先呈報國防部核准後，準用第三點至第十八點規定辦理，並登載新聞紙公告之。</p>	<p>一、<u>本點刪除。</u> 二、現因時空背景不同，相關系統測試及飛彈測試等經評估有影響海域、空域安全者，均依本要點提出演訓場域通報單及飛航公告之發布，因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已有規定，爰予刪除。</p>
<p>二十四、各單位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測試單位）進行系統測試（非屬國軍制式武器射擊），經評估有影響海域、空域安全者，應視影響範圍，準用第六點、第八點至第十四點、第十五點至第二十一點規定辦理。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向國防部軍備局提報武器裝備實彈規劃後，由該院自行通報。</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定明系統測試管制作為。</p>
<p>二十五、國防部軍備局於大福兵試場為對海、對空實彈射擊，應依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兵器試驗場射擊安全作業手</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定明大福兵試場射擊依據。</p>

冊辦理。		
第三章 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		新增章名，俾利查閱。
二十六、各單位申請通報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適用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規定，並得對違規者處行政罰或移送檢調法辦。		一、本點新增。 二、定明各單位通報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其法效果。
二十七、各單位對於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申請通報，除應符合本要點規定外，並踐行下列事項及程序： （一）進行軍事作戰安全及限制人民權利必要性之評估。 （二）經司令（指揮）部參謀長（國防部軍備局為副局長）以上層級核可，另司令（指揮）部、國防部軍備局為法定通報之軍事機關。 （三）演訓場域通報單，已載明其通報之法規依據為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四）計畫性演訓，演訓場域		一、本點新增。 二、為符合通報辦法、維護軍事作戰安全，依演訓需求及安全考量納入評估，爰定明各單位通報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應踐行之事項及程序。

<p>通報單應於演訓十五日前，由司令（指揮）部通知並送達受通報機關。但非計畫性演訓，其送達時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臨時軍事任務需要之演訓：演訓前七十二小時送達。</li> <li>2. 因防護領空、領海等緊急需要之演訓：演訓開始後一定時間內送達。</li> </ol> <p>（五）其他國防部頒通報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應辦理事項規定。</p>		
<p>二十八、國軍對海實彈射擊通報，並應辦理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通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點新增。</li> <li>二、定明對海實彈射擊應辦理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通報。</li> </ol>
<p>二十九、涉及陸域之演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不辦理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通報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非固定地點所實施之演訓或須連續變換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點新增。</li> <li>二、定明涉及陸域，不辦理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通報原則。</li> </ol>

<p>地。</p> <p>(二) 演習場域為開放場域，不利於人員管制，或無足夠人員可執行管制、警戒佈署、警告驅離等作為。</p> <p>(三) 教召(含宿營)，無重大演訓危安。</p>		
<p>三十、涉及陸域之演訓，各單位申請辦理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通報，其軍事作戰安全及限制人民權利必要性之評估，應審酌下列事項：</p> <p>(一) 須依通報辦法先行取得場域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同意。</p> <p>(二) 演訓場域屬固定場域，應界定安全範圍，避免民眾誤闖造成傷損。</p> <p>(三) 除檢派適當人力負責執行管制、警戒外，應於場域周邊鄰近道路設置交通管制點，並完成警語標示。</p> <p>(四) 演訓之武器、裝備如涉高度機敏性，由執行單位依權責審核。</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定明涉及陸域，辦理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通報原則。</p>
<p>三十一、各單位辦理視為</p>		<p>一、<u>本點新增</u>。</p>

<p>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通報，應於演訓場域之周邊公有空地或開放公共區域明顯處所設置告示（如附件二），並揭示演訓場域、演訓期間、禁止事項與其違反之處罰。</p>		<p>二、定明辦理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軍事機關設置告示之地點及應揭示事項。</p>
<p>第四章 國軍實彈射擊之彈藥處理</p>		<p>新增章名，俾利查閱。</p>
<p><u>三十二</u>、國軍實彈射擊時，射擊指揮官應派專人負責紀錄未爆彈數量並繪圖標定彈著位置，於射擊完畢後，由具合格彈藥專長之人員會同工兵人員組成之清除隊，適時清除之。必要時，得申請當地未爆彈處理小組專案處理。</p> <p>前項未爆彈如未能於射擊完畢及時處理者，射擊單位除應派員就地警戒，並以色旗標示彈著位置外，必要時應就近通報警察機關於陸地警戒區協助管制勸導，在未爆彈未清除前，嚴禁非工作人員進入該地區。</p>	<p>廿一、國軍實彈射擊時，射擊指揮官應派專人負責紀錄未爆彈數量並繪圖標定彈著位置，於射擊完畢後，由具合格彈藥專長之人員會同工兵人員組成之清除隊，適時清除之。必要時，得申請當地未爆彈處理小組專案處理。</p> <p>前項未爆彈如未能於射擊完畢及時處理者，射擊單位除應派員就地警戒，並以色旗標示彈著位置外，必要時應就近通報警察機關於陸地警戒區協助管制勸導，在未爆彈未清除前，嚴禁非工作人員進入該地區。</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三十三</u>、國軍實彈射擊時，當地憲警單位應接受射擊請</p>	<p>廿二、國軍實彈射擊時，當地憲警單位應接受射擊單位請託，</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託，協助警戒人員嚴禁民眾潛入靶場或演習場內，檢拾彈頭、破片或未爆彈，違者送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協助警戒人員嚴禁民眾潛入靶場或演習場內，檢拾彈頭、破片或未爆彈，違者送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u>三十四</u>、國軍實彈射擊時，發現未爆彈或散(遺)廢彈時，應立即報由軍、憲、警機關(單位)處理，嚴禁隨意觸動、檢拾、掩匿、棄置或非法收購、變賣。</p> <p>處理機關(單位)於受理民眾報案時，應由專業人員<u>實施作業評估後優先採就地爆燬</u>之原則，於一週內清理完畢。</p> <p>第一項未爆彈或散(遺)廢彈如經查明係由國軍散(遺)失、棄置或未盡清除之責者，其失職人員應依權責議處。</p> <p><u>警察機關及憲兵隊</u>於受理民眾對於第一項未爆彈或散(遺)廢彈報案時，應通知作戰區派遣當地未爆彈處理小組前往鑑定，依權責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有關軍種派員處理。</p>	<p>廿三、國軍實彈射擊時，發現未爆彈或散(遺)廢彈時，應立即報由軍、憲警機關(單位)處理，嚴禁隨意觸動、檢拾、掩匿、棄置或非法收購、變賣。</p> <p>處理機關(單位)於受理民眾報案時，應由專業人員本就地爆燬之原則，於一週內清理完畢。</p> <p>第一項未爆彈或散(遺)廢彈如經查明係由國軍散(遺)失、棄置或未盡清除之責者，其失職人員應依權責議處。</p> <p>警察機關於受理民眾對於第一項未爆彈或散(遺)廢彈報案時，應通知作戰區派遣當地未爆彈處理小組前往鑑定，依權責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有關軍種派員處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符實務需要，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一、第四項增列憲兵隊為受理機關。</p>

<p><u>三十五</u>、於非國軍實施實彈射擊管制期間，發現之未爆彈或散(遺)廢彈，其處理準用前點有關規定辦理。</p>	<p>廿四、於非國軍實施實彈射擊管制期間，發現之未爆彈或散(遺)廢彈，其處理準用前條有關規定辦理。</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符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u>三十六</u>、國軍各部隊、機關、學校實施輕兵器實彈射擊，有關未爆彈或散(遺)廢彈之處理，準用<u>第三十二點至第三十五點</u>規定辦理。</p>	<p>廿五、國軍各部隊、機關、學校實施輕兵器實彈射擊，有關未爆彈或散(遺)廢彈之處理，準用<u>第廿一點至第廿六點</u>之規定辦理。</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準用依據。</p>
	<p>廿六、本要點有關海空實彈射擊報告單(如附件)之傳送方式，依本要點律定方式行之。</p>	<p>一、<u>本點刪除</u>。 二、相關規定已於修正規定第三點規定，爰予刪除。</p>

第三點附件一(修正後)  
(權管單位全銜)演訓場域通報單

通報機關：

發文字號： 年 月 日 ( ) 字第 號

分送單位 (受通報機關)	執行單位		空(海)域管制範圍 (演訓場域)
	執行目的		
	執行時間 (演訓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起	
	執行/射擊地點		
	使用武器		
	高度起算		
	空(海)域管制範圍	座標系統 (WGS84)	陸域管制範圍 (演訓場域)
		對空域 對海域 危險區域 (經緯度)	
		危險區域 中心點位置	
		危險區域 最小半徑	(NM)
		最高彈道 高度	(呎)
	陸域管制範圍	危險區域 縣/市 (區/鄉/鎮) 道路或附近地標	
	<input type="checkbox"/> 對海 <input type="checkbox"/> 對空 <input type="checkbox"/> 對陸之 <input type="checkbox"/> 實彈射擊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鑑測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海域、空域、陸域之演訓 <input type="checkbox"/> 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陸域、海域)：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 第三條第三項、軍事演習訓練場域通報辦法及本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 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備註： <u>空域另依國防、民航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聯絡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電話：軍用： _____ 自動： ( ) _____ 傳真： _____		

說明：填具本演訓場域通報單，以符演訓及申請通報之程序。

第十二點附件(修正前)

(全銜)對海(空)實彈射擊報告單

發文字號：民國 年 月 日 ( ) 字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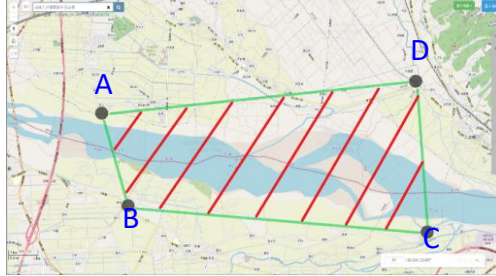
分送單位(機關)	射擊單位		危險區域要圖
	射擊目的		
	射擊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起	
	射擊地點		
	使用武器		
	射擊彈數		
	危險區域 (經緯度)		
	最高彈道 高 度	(呎)	
	備註：		
			部隊長
			聯絡人
			電話：軍用：
			自動： ( )
			傳真：

## 告示

### 軍事演習訓練場域告示(參考範例)

- 1、告示依據：軍事演習訓練場域通報辦法第六條
- 2、演訓場域：為濁水溪北(彰化縣)/南岸(雲林縣)區域，範圍如下：

- A 菜公
- B 新宅
- C 雲 58 縣道
- D 四塊厝



- 3、演訓期間：相關管制區域於 114 年○月○日 08-11 時執行管制(依實際射擊時段管制)
- 4、禁止事項與其違反之處罰：
  - (1)未經軍事機關許可，禁止演訓期間進入演訓場域，違者警告或處 4 萬至 20 萬罰鍰，經告誡仍拒不離開者，按次處罰。
  - (2)未經軍事機關許可，禁止演訓期間於管制區域外對演訓場域為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足生損害於軍事營區安全，違者最高處 15 萬元罰鍰；未經許可於演訓場域內為上開攝錄等偵察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5、其他必要資訊：

若有緊急事項，請立即通報訓場管理單位或附近憲警機關處理，單位聯絡電話：X X X X X X、或民線 X X X X X X 轉 X X X X X X 通知值日官。

○○○○謹製